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62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郭 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石 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18民初123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8月6日，以(2018)沪0118民初1234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；郭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448弄15号102室房屋。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在郭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448弄15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
审 判 员 徐媛媛

审 判 员 沙袁媛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费 蕾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